



BLUE LION
蓝狮子财经丛书

ZONGCAI DE XIANJING

王荣利 著

总裁的陷阱

浙江人民出版社

总裁的陷阱

律师给中国企业家的18个提示

王荣利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总裁的陷阱 / 王荣利著. —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6.12

ISBN 7-213-03376-X

I. 总... II. 王... III. 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045 号

总裁的陷阱

王荣利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 0571-85061682 85176516
特约编辑 钱 笑
责任校对 朱晓阳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4.6 万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3376-X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1. 急于做大的陷阱
2. 集权管理的陷阱
3. 融资的陷阱
4. 官商勾结的陷阱
5. 骗保的陷阱
6. 公私不分的陷阱
7. 谋杀的陷阱
9. 继承的陷阱
10. “黑社会”的陷阱
11. 冲动的陷阱
12. “黑道”的陷阱
13. 非法讨债的陷阱
14. 违法管理的陷阱
15. 内盗的陷阱
16. 违约的陷阱
17. 法律事务机构设置的陷阱
18. 缺乏法律意识的陷阱





作者简介

王荣利律师，1966年生，198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同年起从事法律工作至今。曾担任过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海南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的专职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律师工作以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现为广东立国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个人主页：<http://www.0755fa.com>

电子信箱：0755wang@0755fa.com

宣传推广： 蓝狮子财经创意中心

王留全 wangliuquan28@yahoo.com.cn

郭碧华 bihua678@126.com

本书法律顾问：浙江万马律师事务所 徐敏 律师

装帧设计：奇文云海 
www.qwyh.com

·序一

败局、陷阱与我们的未来

《第一财经日报》总编辑 秦朔

几年前,我的朋友吴晓波写过一本畅销财经著作《大败局》,从经营管理角度总结那些失败企业的教训。王荣利律师最近完成的这本《总裁的陷阱》,则是从法律角度探讨企业家个人失败的原因,并提出防范的建议。虽然从写作上看,这本书和《大败局》有着不同的风格,但其提出的命题和《大败局》是一样重要的。尤其是书中大量援引和分析的那些陷入牢狱之灾甚至惹来杀身之祸的商界人士的案例,读起来比《大败局》还要残酷,残酷得有点令人难以卒读。

读这样一本书,我的内心是十分沉重的。由于工作关系,我和书中写到的许多商界人士都有过交往,如牟其中、杨斌、胡志标、张海、赵新先等等(牟其中和胡志标在狱中还辗转给过我书信或捎过信息)。几年前,我在自己的一本书里这样评价,改革开放后中国出现的知名企业家,若以败局论,最惨者当为如下三人:在国企是褚时健(59岁进监狱),在私企是牟其中(58岁进监狱),在乡镇企业是禹作敏(63岁进监狱)。本以为,有这么多前车之鉴,中国企业家的“牢狱命”应该可以终结了。没想到,几年下来,唐万新、郑俊怀、黄宏生、陈久霖、王雪冰、朱小华、顾维军……一个个又锒铛入狱。

企业如同大厦,其倒塌固然令人叹息,但留给人更多的是思想的启迪。而这些活生生的个体命运的重大变化,触动的更是人的心灵。

就拿黄宏生来说,我到现在都认为,他是中国电子工业发展中一位难得的工业家、实业家,敬业、节俭、精于计算;他的资本积累,相对于很多富豪来说,也干净得多,基本上是依靠生产销售一台台被消费者认可的电视机换来的。

黄宏生的命运是被这样一个过程改变的:为了在香港顺利上市,公司做了账目处理,被香港联合交易所调查发现后,黄宏生补交了几千万元;但由于心理不平衡,



感到吃亏(持有一半股权却为整个公司“埋单”),就采取“虚构业务”的方式,从公司“捞回”了那几千万。公司内部举报引起香港廉政公署调查后,他又参与制造伪证(一份顾问合同)。孰料廉政公署竟然验出写有合同的纸张的生产日期,而他提供的合同上签的日期要早过生产日期一年,断无可能!

黄宏生,一个198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在班上任团支书、毕业论文做的就是“黑白电视机设计”、创业后历经坎坷百折不挠终成大器的企业家,一个不缺财富的富豪,就这样要开始6年的牢狱生涯,让人不胜唏嘘!香港法官在判案时表示:“这次是商业罪案中最严重的一类,被告身为上市公司高层,违反诚信,出卖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令人伤感。尤其是被告黄宏生,以奋斗精神创办国内数一数二的电视生产企业,同时亦考虑到不少重要人物及政要为他们求情,深受感动,但由于案情严重,必须判阻吓性刑罚,以起警惕作用。”黄宏生没有倒在战火纷飞的商场,却倒在了法本无情的香港。

对黄宏生案,内地不少企业家颇多议论。的确,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法治不健全,生存环境畸形,导致许多内地企业“行为变形”。在企业财产权缺乏保障,外部干预、乱吹哨和黑哨盛行、游戏规则也不平等的情况下,一些企业为了争取生存权利和发展空间,快速完成原始积累,不得不“打擦边球”,无奈之下失去了“童贞”。但是,企业家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随着今天中国市场经济的法制化、规范化程度的大大加深,如果还想浑水摸鱼,恐怕已很难行得通。借用泰戈尔的话,“有人把刀剑当成他的武器,当他胜利时他已经失败了”。对于那些与法律不相容的“武器”,越早丢弃越好!

黄宏生很喜欢一句格言:“胜利往往在坚持一下的努力中。”面对今天他的命运,我想到了另一句话:“失败往往在随便一下的念头里。”黄宏生也很欣赏苏格拉底的格言:“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是快乐的猪,一种是痛苦的人。”他多次说自己要“做一个痛苦的人,先痛苦后快乐”。而我想说的是,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是法律保障的人,一种是法律惩罚的人。只有真正明白了这一点,人生的安全边界才是确定的。

站在宏观的角度看,任何经济要想长治久安,都要依赖优良的社会资本(信用、法治、规则、规范)。如果说,中国第一波的经济的发展主要是靠物质资本的累积,而在这个过程中,不少企业的社会资本乏善可陈;那么,我希望在新一波的、建立在良好的社会资本之上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它们能够改弦更张,超越自我,修复“童贞”,回归本分。企业家都会经历九九八十一难,会付出常人难以想象的代价,但是,他们不

应该、也付不起——自由的代价、生命的代价、安全的代价。

以上所谈,是由黄宏生案生出的一些感想,只是一个方面的启示。在《总裁的陷阱》一书中归纳的“律师给中国企业家的18个提示”,涵盖了企业经营行为的方方面面,值得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们参考和借鉴。

以法的精神规范自己,以信仰的力量平衡自己,祝愿中国的商业人士和企业家人,彻底走出陷阱,踏上升华之路。

2006年10月



·序二

律师是现代企业家不可缺少的智囊

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高级律师 高国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家群体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律师群体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这两个群体本应是密切合作的伙伴,彼此应该相辅相成,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努力促进经济的发展。然而,在现实中,企业家和律师这两个群体却还显得不大协调,两者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科学分工、密切合作的局面还没有完全形成。尽管有许多律师过去或现在担任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为企业和企业家提供法律服务,但绝大多数都是事后服务,即纠纷产生之后提供法律服务。其原因就在于企业家们还缺乏以法律杠杆调整经济或民事行为的意识,还没有养成事前进行法律咨询的习惯。一些企业家想到的总是关系网,新老上下级关系。他们往往宁愿高薪聘请有过关系的离退休官员或大学知名教授甚至所谓“点子大王”之类的人担任顾问以装点门面,也不愿意破费聘请无“官衔”的执业律师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实实在在的法律专业服务。固然,考虑通过各种“关系”疏通各种渠道为企业服务也是当今社会行得通的一种热门手段,但是,在各类法律法规逐渐完善的市场经济中,起关键作用的仍然是具有专业知识的律师和其他各类专业人才。律师是现代企业家不可缺少的智囊,是企业家各类顾问中最重要的常年法律顾问的首选对象。

近年来,由于一些企业家们选用“参谋”不当,导致决策失误,有的上当受骗,致使企业步入困境甚至垮台,有的涉嫌犯罪而锒铛入狱,等等。这些沉痛的教训应该引起企业家们的高度警觉。聪明的企业家必有律师作为高参,这是大家公认的事实。假如企业创办之初就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或者企业兴旺之后多请几个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那么,在企业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繁多的经济与民事活动就有了可靠的法律支持。实践证明,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是各类企业发展壮

大的法律保障,是保证企业正确决策、预防和化解纠纷的好做法。这一事实,许多企业家都有过亲身感受,担任过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们也深有体会。他们认为,企业创办之初或兴隆之后能及时聘请合格的法律顾问,防患于未然,麻烦事就少得多;待到纠纷发生之后才想到去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这是“亡羊补牢”的滞后之举,许多损失已经产生无可挽回。

编写这本书的王荣利律师,13年前曾在我主持过的三亚市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他务实的精神一直留在我的脑海中。他有良好的办案素质,肯于钻研律师业务,善于总结案例,长于企业法律事务。如今,他作为一名执业律师能够在履行法律服务的繁忙过程中挤出时间写书,从自己的工作体会中提炼出律师对中国企业家的18个提示,确实用心良苦,体现了人民律师无私的风范,值得敬佩和学习。

我坚信,企业家们如能静心阅读《总裁的陷阱》一书,并从中思考、领会律师给予的提示,必将受益匪浅。王荣利律师所著此书值得认真一读。从诸多律师的呼声和我自己所度过的律师生涯中,我深刻地体会到,企业家与律师能够密切地融合在一起,相互合作,相互促进,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法制化建设进程,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

2006年10月

·前言

关注企业家,更要关注法律

2006年3月17日,一个平常而平静的日子。

下午,我如往常一样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上班、上网。突然,“亿万富翁袁宝璟等雇凶杀人被执行死刑”的字眼闯入我的视线。打开网页,袁宝璟在两名全副武装的警察的看护下听候宣判的照片非常清晰地展现在眼前。虽然身穿白衣,脖子上围着一一条洁白的哈达,但捆绑着身体的绳索还是隐约可见。报道中称,上午8时20分,袁宝璟等人被法警押赴刑场。10时45分,殡仪馆的工作人员用一个炉盆将袁宝璟的骨灰取了出来。家属们将火化后袁宝璟的头骨、牙齿等遗物一块块装进已经准备好的骨灰盒里。

看到这里,我莫名地难受起来。此后许多天里,脑子还禁不住想象着刚刚送进去的一个活人,眨眼之间就变成一堆白灰的情景。

袁宝璟,我并不认识。我与他在财富上有着巨大的差距,但在其他方面却有着某些相似的地方。我们都出生于1966年,也都出身于平民家庭;我于1988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他于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我们学的都是法律专业。不同的是,我大学毕业之后一直从事律师工作,至今也没有什么身价;而他大学毕业之后走上了从商的道路,成为亿万富豪,身价是我的几十万倍。多年以前,当他以亿万身价驰骋于商场的时候,我曾经为自己还在为生活奔波而深感惭愧,同时对他很是羡慕,甚至有点“须仰视才见”的感觉。但今天,我为自己仍然拥有自由和生命而深感幸运。

虽然至今我仍然无法完全弄明白造成我和袁宝璟财富上巨大差距的原因是什么,但是对于造成他与我像今天这样阴阳两重天的根源,我却不难理解,那就是法律。对法律的藐视,使他失去了自由和生命;同样,对法律的尊重,才使我的自由和生命有了一定的保障。



一个曾经令人羡慕和尊敬的企业家就此离开了这个世界。他虽然学的是法律，但却因触犯法律失去了生命。由此，近年来遭遇法律风险而落马或者落魄的企业家们一个个浮现在我的眼前：

2006年1月25日，上海德隆大厦以5.95亿元的价格拍卖成交。德隆大厦的前主人唐万新，于此前的1月19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接受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而被审判。

2005年的最后一天，即12月31日，内蒙古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原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郑俊怀，因挪用公款购买股票谋取个人利益，构成挪用公款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年。同案的公司其他高管亦被判处相应刑罚。

2005年末，三九集团创业者，原党委书记、总裁、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曾获“全国劳动模范”、“中国改革十大风云人物”的赵新先，因涉嫌经济犯罪等问题被拘捕。

2005年10月，原东莞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平职务侵占一案，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万平一审被判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回犯罪所得3209.9万元，返还广东金正公司。

2005年9月，媒体披露成功系掌门人及原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虹因涉嫌占用上市公司巨额资金失去自由。

2005年9月上旬，原深圳市华茂实验学校董事长、深圳市政协常委、“全国民办教育十大杰出人物”王庆茂，因涉嫌挪用资金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审判。

2005年9月1日，原深圳冠丰华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广东省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委员、“全国十大扶贫状元”陈毅锋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毅锋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8宗罪，数罪并罚判处陈毅锋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5年7月底，中央电视台2003年度“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维军，终于在舆论的种种争议之中因涉嫌刑事犯罪失去了人身自由。

2005年5月13日，原抚顺市兴业机械化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第十届人大代表侯建军涉嫌故意杀人一案，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以犯故意杀人罪一审判处被告人侯建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5年4月18日,制造了“审计风暴第一金融大案”的广东南海私营企业主冯明昌,被法院一审以贷款诈骗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5年3月24日,曾经叱咤足坛的风云人物、原健力宝集团总裁张海,因涉嫌挪用资金被警方带走,从此失去自由。

2005年1月,《福布斯》中国内地富豪榜上排名第167位的富豪、原乐山东能集团董事局主席王德军,因涉嫌向四川乐山市犍为县前县委书记田玉飞等人行贿被拘留。

2004年11月30日,原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黄宏生及其兄弟被香港廉政公署拘捕。

.....

再往前,我们还可以列出很多,如原深圳能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劳德容,原云南红塔集团董事长、总裁褚时健,“首富”牟其中及杨斌,“上海首富”周正毅,“广西首富”黎东明,“爱多”胡志标,“蓝田神话”瞿兆玉……

以上这些大名鼎鼎的企业家,都曾有过非常辉煌的时刻。然而,一旦遭遇到法律的审查,他们所有的辉煌便化为乌有,而且还将付出失去自由乃至生命的代价。近年来,如此之多的企业家陷入刑事犯罪的泥潭,这不仅是企业家们的悲哀,也是法律的悲哀。

为什么中国企业家频频涉嫌刑事犯罪?为什么这些企业家只有到了即将失去自由乃至生命的时候,才会意识到法律的重要?为什么企业家只有站上被告席才会感到律师的重要?为什么我们的社会给予了企业家种种关怀和关注,却少有人重视企业家身边实实在在的法律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企业家不断涌现和成长,媒体和舆论造就了许许多多的企业家明星,社会各界也给予企业家们很多的关注。政治上,民营企业可以入党,各地的企业家纷纷进入政协或者人大参政议政;经济上,一些国有企业改制或者上市后,原来作为国家干部的企业领导可以拥有一定的股份;在经营方面,各级政府极力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的市场环境;在管理方面,许多经济学家、管理专家纷纷提出有关企业发展战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当富豪频遭谋杀、企业家屡遭绑架的时候,媒体便纷纷呼吁关注企业家的人身安全问题;当著名画家陈逸飞、浙江富豪王均瑶等英年早逝的时候,媒体又纷纷呼吁关注企业家的身体健康问题……

然而,遗憾的是,对于企业家身边的法律问题,我们的社会所给予的关注还远



远不够。对于专业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们来说,他们虽然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却往往无法发出自己的声音。在这种情形之下,企业家难免会形成一种对法律以及律师的忽视乃至轻视。客观地讲,目前我国许多企业家对法律的认识还很浅薄,对律师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他们缺乏对法律应有的尊重,缺乏律师忠言逆耳的必要提示,因此往往容易犯过于自信、盲目乐观甚至自以为是错误,直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正因如此,企业家盛极而衰、乐极生悲的故事仍在不断地重复上演着。就在短短几个月里,又有多起企业家涉嫌刑事犯罪事件成为媒体的焦点:

2006年3月14日、15日两天,被称为“金融大盗”的国洪起涉嫌合同诈骗、虚报注册资本一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06年3月21日,原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久霖,在新加坡因制作虚假的2004年度年中财务报表、违背公司法规定的董事职责、在200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中故意隐瞒巨额亏损、不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汇报公司实际亏损、欺骗德意志银行和诱使集团公司出售股票等6项罪名,被新加坡初级法院判处4年3个月的监禁和33.5万新加坡元的罚款。随着这位顶着“亚洲经济新领袖”、“打工皇帝”耀眼光环的前中航油总裁的定罪服刑,轰动一时的“中航油事件”就此落幕。

2006年3月28日,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林已被深圳市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006年4月25日,原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崔绍先因涉嫌贷款诈骗罪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

2006年5月10日,先后任广州重型机器厂副厂长、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标致汽车公司总经理的李跃进,因涉嫌贪污公款近221万元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

2006年6月1日,广东省十八宝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生命一号”口服液保健品品牌创始人罗泽勤,因涉嫌偷税罪而辞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2006年6月初,原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丛钢因涉嫌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以及挪用资金等3项罪名,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

下一个,又会是谁呢?这样的悲剧,何时才能停止呢?

作为律师,我深刻地感到,目前我国的企业家们还没有养成重大决策咨询律师的习惯。他们思考问题、作出决策往往会考虑到领导的意图、人际关系、个人的利益,却恰恰会忽视法律的规定、律师的法律意见、司法机关的职能,这就为自己设下

了法律陷阱,埋下了法律风险的伏笔。而我国的不少律师也还没有做好随时接受企业家咨询的准备。他们懂得在企业家违法犯罪之后为其辩护,懂得在企业发生法律纠纷之后代理企业打官司,却未必懂得指导企业和企业家如何采取必要的措施去防范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为了架起企业家与律师之间相互沟通的桥梁,更广泛地开拓律师服务的领域,更好地发挥律师的作用,提高企业家防范法律风险意识和能力,我特意收集整理了近年来发生的几十例企业家遭遇法律风险的案例,结合企业经营管理的特点,向企业家提出18个律师提示,供企业家和律师同人参考,并希望我们的社会在关注企业家的同时,更要关注法律。

2006年9月

“蓝狮子”的话

狮子在丛林里逡巡,留下清晰或者杂乱的脚印。某一个清晨,它们不约而同地聚集到一个地方,决意共同去探索一种理想。

这是一片广袤幽深、不无陷阱和荆棘的丛林。但每当太阳从东方升起的时候,陈腐的气息总是可以被新鲜的、向上的朝气驱散,让新的希望与活力萌生。

我们聚集到一起。我们的社会职务各有不同,但却扮演着一个共同的角色:中国财经世界的观察者。

我们的理想,可以简单地描述为:在中国经济和中国企业走向现代化、国际化的进程中,以写作和出版的形式,对形成健康的财富观念、商业伦理和管理文化有所助益。

我们被这种理想所感召。正是在这种理想感召下,“蓝狮子”财经丛书诞生了。

“蓝狮子”是针对快速成长中的中国财经阅读市场而构思的一个图书品牌。它由一批新锐的本土财经作者共同倡导和建立。

“蓝狮子”也是为了激励和服务更多优秀的财经作者而建立的一个开放性的平台。它将与一批中国优秀的出版机构,以及许多有远见力的营销机构紧密合作,共同创造以诚信为基础的出版平台,努力发掘并培育本土的财经出版资源。

我们深信,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财经的力量终将成为中国社会的一种主导力量。

“蓝狮子”将伴随着这一股力量的成长,观察财经世界的风云,努力有所发现,有所传播,有所贡献。

以理想为旗,2002年10月,“蓝狮子”生于中国,正式启程。

发起作者：

秦 朔 《第一财经日报》总编辑,《美国秀》、《大变局》等书作者

吴晓波 《大败局》、《非常营销》等书作者,现任职于《东方早报》

胡 泳 著名财经评论家,《海尔中国造》、《张瑞敏如是说》等书作者,
《数字化生存》等书译者

赵 晓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宏观战略部部长,北京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
院教授,有学术著作数种和大量财经随笔

刘 韧 DoNews制作人,北京计算机与网络研究中心主任,《网络媒体教程》、
《知识英雄》、《中国.com》等书作者

刘洲伟 《21世纪经济报道》主编,《非常原始积累》等书作者